

◎員工酬勞政策與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措施之相關辦法與制度，每年均定期考核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及第廿九條之一中所訂之員工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2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及執行情形如下：

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2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9% 為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516,375 元；4.9%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003,3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上述之分派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股東常會報告，均已執行分派。